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3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真理大學 112 學年度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 單獨招生簡章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網址：<http://www.au.edu.tw>
專線：(02)26290228、(02)26225283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112 年 1 月

真理大學 112 學年度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1. 簡章公告 (請自行上網下載)	112 年 01 月 19 日 (四)	簡章於本校網站免費下載，另需紙本者請洽本系，或可由本系協助線上報名。
2. 網路報名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 上傳相關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112 年 05 月 29 日 (一) ~ 112 年 08 月 18 日 (五)	1. 考生須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 2.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2 年 05 月 29 日 (一) 9:00 至 112 年 08 月 18 日 (五) 17:00 止 。 3. 相關上傳及書面審查需繳納之資料請參見簡章第二頁報名規定事項。
3. 面試	112 年 08 月 23 日 (三)	面試時段將於 112 年 08 月 22 日中午前公告在本校網頁。
4. 成績查詢 (上網查詢，非放榜)	112 年 08 月 25 日 (五) 10:00 起	請自行上網查詢。
5. 成績複查	112 年 08 月 25 日 (五) 17:00 前止	
6. 放榜	112 年 08 月 28 日 (一)	公告於本校網站。
7. 正取生報到註冊	112 年 09 月 04 日 (一)	
8. 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112 年 09 月 07 日 (四)	
<p>相關資訊查詢</p> <p>一、單位：</p> <p>1.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指定繳交資料相關問題或面試時段之特殊需求。 電話：(02) 2621-2121 轉 2201、2202 或 (02) 2629-2355</p> <p>2. 教務處招生中心：報名、考試、放榜、報到及相關招生問題 專線：(02) 2622-5283、(02) 2629-0228 傳真：(02) 8631-8024</p> <p>3. 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 2621-2121 轉 1122</p> <p>二、時間：週一～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p> <p>三、網址：http://www.au.edu.tw</p>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1
肆、報名規定事項	2
伍、面試.....	3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4
柒、錄取標準與放榜	4
捌、入學報到與註冊	4
玖、其他注意事項	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6
附錄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10
附錄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1
附錄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13
附錄五、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4
附錄六、真理大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15

真理大學 112 學年度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報考大學學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註】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2. 男性不須已服兵役期滿，未服兵役者，註冊入學後得依法辦理緩徵。
 3.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於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貳、修業年限：修業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一至二年，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參、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學系名稱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組別	書面審查組	面試組	
招生名額	7名 (其他管道之招生缺額得流用至本管道)	7名 (其他管道之招生缺額得流用至本管道)	
指定繳交資料	1. 自傳 2. 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推薦函、在校期間優良表現、相關證照、社團或各類活動參與證明、宗教組織或宗教相關業務		

	機構任職或擔任義(志)工或曾接受正式宗教專業培育相關證明...等等)。		
考試項目 及 佔分比例	自傳	50%	面試： 時間：112年08月23日。 地點：人文學院222教室。
	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	3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同分參酌 順序	1. 自傳 2. 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面試
系所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分機 2201、2202 或 (02) 2629-2355 學系網址： https://religion.au.edu.tw/ 電子郵件： au1713@mail.au.edu.tw		
備註	1. 兩組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2.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放榜後產生之缺額，得流用至本招生管道。 3. 報考書面審查組無須面試。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本校採先報名考試，再審核報考資格，惟同等學力考生報名時須繳證明文件影本以供審核。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至真理大學招生系統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同項第四點)，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二)。
考生請於報名前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或詢問本校，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等情事，一經發現，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二、報名日期：

112年05月29日9:00至112年08月18日17:00止。

※報名系統於報名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

三、報名費：免收。

四、報名應上傳資料：(請於報名網路系統開放期間內上傳)

1. **照片**：請上傳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照片檔案為jpg、png格式。
2. **身份證正反面**。
3. **學歷(力)證件**：

(一)一般學歷(力)及同等學歷(力)：本校採先考後審制度，報名前請務必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惟同等學力考生報名時須繳證明文件影

本以供審核。註冊時須繳驗正本，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等情事，一經發現，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所繳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二) 境外學歷(力)：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除須上傳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含中譯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成績單(含中譯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各 1 份，並另須加繳(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符合其身分者，應於 112 年 08 月 18 日(五) 17 時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

身心障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考時填具(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並繳附身心障礙影本或醫院診斷證明，本校將於審查後，就考生個別情況及能力及範圍做適度安排。

5. **規定繳交之資料**：報名書面審查組之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自傳、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五、報名注意事項：

1. 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未通過報名資格審查，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留意報名及上傳資料時間，將相關資料報名網路系統開放期間內上傳。
2. 考生報名登錄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伍、面試：

一、時間：112 年 08 月 23 日(三)。

二、地點：本校台北校區人文學院大樓 222 教室。

三、面試者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件(例如：身分證、居留證、護照、駕照、健保卡)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報考書面審查組者，無須面試。

四、面試時段將於 112 年 08 月 22 日中午前公告在本校網頁，如有特殊需求，請

洽宗教文化與資訊管學系。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所衍生之各項考試相關措施，將於考前在本校網頁公告。

陸、成績公告及複查辦法：

一、成績公告：

1. 預定於 112 年 08 月 25 日（五）10 時公佈。
2. 請依下列步驟自行上網查閱列印：點選真理大學→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登入（已報名）→學生報名系統→成績查詢→個人成績列印。

二、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112 年 08 月 25 日（五）17 時前。
- （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一律填妥本簡章附表二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柒、錄取標準與放榜：

一、錄取標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皆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二、放榜：預定 112 年 08 月 28 日（一）下午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及招生中心網頁提供網頁查榜服務。

捌、入學報到與註冊：

- 一、正取生依本校註冊通知規定事項應於 112 年 09 月 04 日（一）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本校將視正取生報到註冊後之缺額另行依序通知遞補，接獲電話通知之備取生統一於 112 年 09 月 07 日（四）攜帶相關資料至本校註冊組辦理報到註冊。
- 三、為配合招生規定，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訂為開學日當天，逾期雖有名額，亦不予遞補。
- 四、錄取生除因重病（需有公立醫院證明）或應徵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

入學資格。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日後將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s://accounting.au.edu.tw/p/404-1003-67202.php?Lang=zh-tw>），111學年度學雜費收取標準請參詳（附錄四）。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之學生須依規定如期辦理報到，並於註冊時繳驗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方准入學。所繳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實學歷及成績、相關證明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之國外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並於報考時先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如附錄二），錄取後須於入學前繳交：國外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以上兩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接受查證同意書（須註明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以供查驗，歷年成績證明請學校密封後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學力資格不符或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存有疑義，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則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正式函覆。
- 四、簡章暨所有附件同步刊登於本校招生中心網頁（<https://admissions.au.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本校不另行發售。
- 五、如有其他特殊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

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報考類組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學校所在國別/州別：		
切結事項	<p>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p>		
立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12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一）9:00 起
至 112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五）17:00 止。

(二) 報名相關網址：

1. 真理大學招生系統（網路報名系統）<https://sso.au.edu.tw/AU/RecLogin.aspx>
2. 真理大學首頁 <http://www.au.edu.tw>
3. 真理大學招生中心 <https://admissions.au.edu.tw/>

(三) 報名流程：於學校首頁於點選「招生資訊」下的「招生中心」→選取「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我要報名」→至「招生名稱」選取「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單獨招生考生」招生後點選查詢→再點選「我要報名」→進行「應考人網路報名同意書」確認→再次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點選進入報名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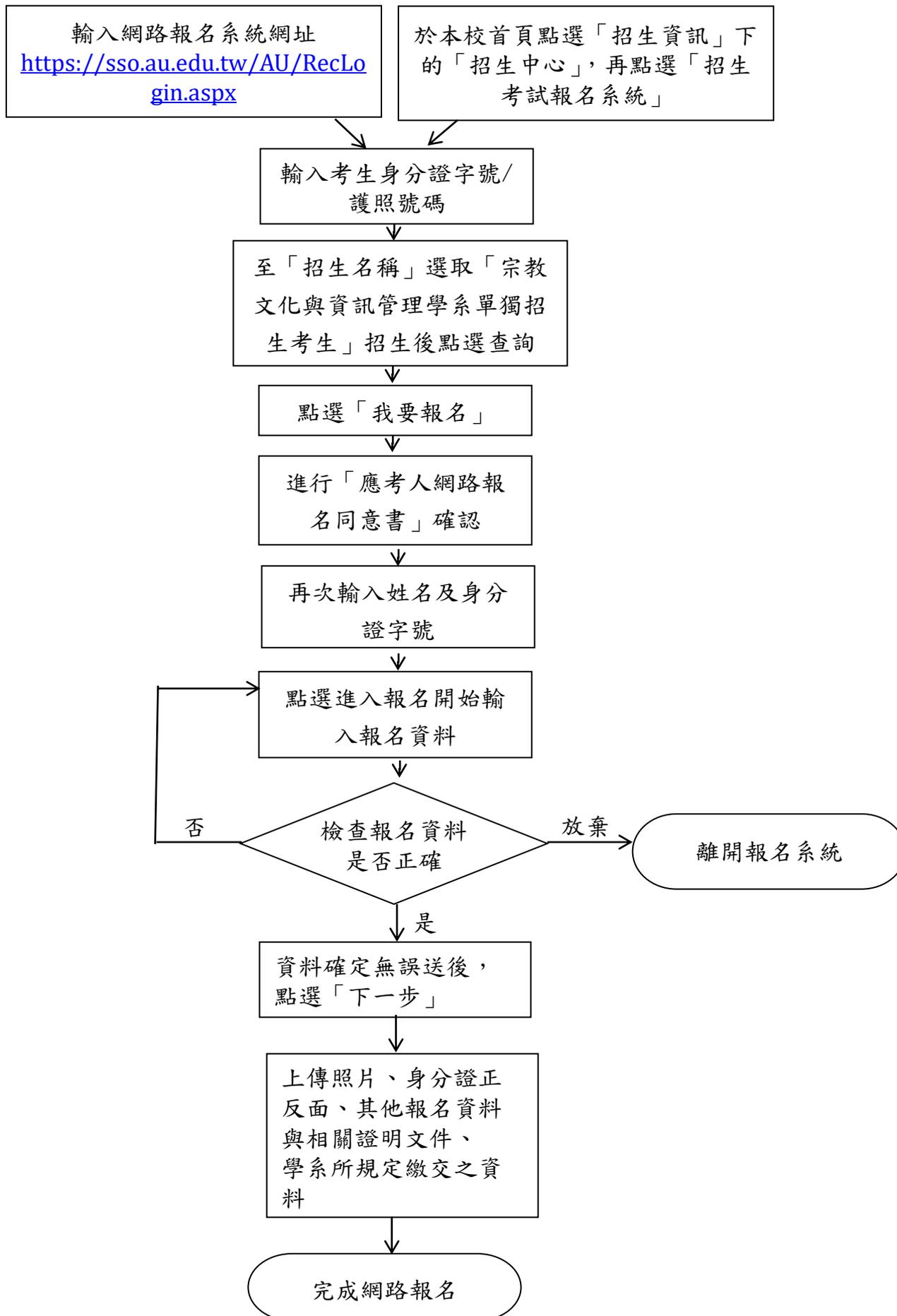
(四) 請核對清楚，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註冊資料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報名程序完成後，備妥所有應繳資料於期限內（112 年 08 月 18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六) 凡未於 112 年 08 月 18 日前報名及上傳所須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七) 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姓名		性別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聯絡人電話	
	申請項目				審查結果
特 殊 需 求	考試科目：				

	請詳列需求：				招生委員會核章

- 備註：*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本表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交），以憑辦理。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於考試前寄（交）至本招生委員會，並請務必來電確認。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 2622-5283、(02) 2629-0228。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簽名：_____

真理大學 112 學年度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單獨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姓名		系 所 組	學系(所)	
准考序號			組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手 機 號 碼			傳 真 號 碼	
E-Mail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具本表，於 112 年 08 月 25 日 17 時前傳真至「真理大學招生中心」，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
傳真號碼：(02) 8631-8024 電話：(02) 2629-0228、(02) 2622-5283
- 二、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僅得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否則不予受理。
- 四、回覆方式可選擇傳真或 E-Mail，請確實填寫回傳電話或電子郵件網址。

真理大學一一一學年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院系所	人文學院	管理與資訊學院				財經學院、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所屬學系及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 航空事業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所屬學系及碩士班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學 雜 費	學費 (含退撫金)	37,330	37,330	39,040	39,040	39,040	37,330	38,197	日間部(大學部及碩士班) *大學部雜費已含冷氣電費300元； 碩士班雜費已含冷氣電費500元。
	雜費								
	大學部	7,840	8,530	13,200	8,530		8,530		
	碩士班	8,040	8,730			13,400	8,730	11,452	
	學分費 (含退撫金)	@1,309	@1,319	@1,431	@1,431	@1,431	@1,319	@1,384	進修學士班
	宗教碩士在職專班 學費 39,960 + 雜費 8,040 (學分費 3,000)	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7,140 + 雜費 10,000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雜費已含冷氣電費500元。
代辦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385							全校學生
使 用 費	電腦實習費	依時數收費。當學期前2小時，每小時500元；第3、4小時，每小時250元；第5小時起，每小時125元。							使用電腦教室課程學生
	語言教學實習費	依時數收費。當學期前2小時，每小時330元；第3、4小時，每小時165元；第5小時起，每小時82元。							使用語訓教室課程學生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00							全校學生(延修生除外)
	音樂指導費	主修科目 11,800，副修科目 11,800，選修科目 11,800							音樂學系
	宿舍費	台北校區(3H學苑)三人房 15,000				台北校區(3H學苑)四人房 13,000			